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市协安迅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市协安迅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等站所燃气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等站所燃气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协安迅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市协安迅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